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3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安勝即安森企業社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，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，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故於和解成立時起，當事人均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，即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8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均同此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主張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42號與相對人間之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惟查，兩造於系爭事件達成訴訟上和解，並於和解筆錄第3項約定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和解筆錄影本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兩造間既已於和解筆錄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聲請人即應自行負擔已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而無再向相對人主張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，亦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復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通知聲請

01 人釋明本件有何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聲請人具狀陳報略  
02 以：伊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7元，其中  
03 1,464元係為相對人代墊云云，惟系爭事件既由聲請人提起  
04 訴訟，則由聲請人預納裁判費，乃屬當然，實無為相對人代  
05 墊之說，況兩造和解筆錄更已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則聲  
06 請人本就應負擔起訴時之訴訟費用，再者，聲請人亦未提出  
07 有何代墊之事證，是聲請人為本件請求，殊屬無據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